关于印发《2025年度怀远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医保中心、安监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2025年度怀远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度怀远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医保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医疗领域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局、省局、市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定于2025年4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医疗领域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宣传主题

医保基金安全靠大家

1. 宣传形式及内容

（一）深入基层，强化法规宣传

通过送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等活动，深入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等文件，促使定点医药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重点加大对药品追溯码“码上监管”的宣传，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坚决做到不空刷、不串换、不采购（非法渠道药品）、不销售（非法渠道药品）。

（二）分层分类，提升宣传质效

在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基础上，要针对不同受宣群体实施“精准滴灌”。

针对参保人，重点宣传“回流药”的主要危害，参保人参与、协助倒卖“回流药”的法律法规后果，指导参保人运用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上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查询”功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针对医保管理人员，重点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贯通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正反典型案例剖析，让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针对机构从业人员，重点宣传《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让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充分认识建立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明晰自身的职责和使命。解读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医疗服务价格内涵以及典型违规问题，切实提高医药机构从业人员对医保政策的了解和掌握，推动形成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从每个人、每张处方做起的良好氛围。

**（三）**形式多样，拓展宣传方式

一是充分发挥网络社交媒体优势。利用微信、抖音、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展播医保相关政策法规知识，持续扩大集中宣传线上受众群体，集中曝光近年来各地医保部门查处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的医保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各类监管主体遵纪守法意识，公布我县举报投诉电话，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方法，鼓励全民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监督；二是充分利用城市公共广告载体。以我县地标性建筑亮化工程、商业中心广告屏、居民小区电梯广告屏、城市公交广告及出租车LED 屏等为宣传载体，滚动播放基金监管警示教育短片及宣传标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基金监管的知晓度；三是开展现场集中宣教活动。印发宣传海报、折页，积极组织开展现场集中宣教活动，选取辖区内人流量大的车站、群众休闲娱乐的公共场所开展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开展义诊、发放宣传用品等方式贴近群众开展宣传，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充分调动激发群众参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组织医药机构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院负责人、医保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医保警示教育讲座，并邀请纪检部门参与，编发医保领域典型案例手册，播放警示教育短片，突出震慑警醒作用，强化源头遏制效果。

1. 医药机构协同配合

以全县定点医药机构为宣传主阵地，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发挥宣传优势，因地制宜利用电子显示屏、咨询台、宣传栏等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在医院医保经办窗口、门诊大厅和住院部各科室护士站；药店、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播放动漫情景短片，并向就诊患者和来往群众发放医保政策知识手册。

1. 工作要求

（一）上下联动、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宣传，发动和引导参保人员、社会各方、新闻媒体等多方参与。通过集中宣传月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不断提升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监督和管理医保基金的能力水平，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法治意识。

（二）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宣传活动，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不虚化、宣传重点不跑偏，找准群众视角，善用群众语言，提高群众对基金监管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宣传的分层分类教育引导作用，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切实强化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行业自律意识、参保群众规范使用基金意识、社会公众全民监督意识。

（三）及时总结、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做好归纳总结，于2025年5月7日前将宣传活动的有关视频、照片、宣传资料及工作总结报送到安监中心安全事务室（223室）。